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39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張天發

被告 陳志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7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4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復費用99,928元（工資費用23,800元、零件費用76,128元）等情，有估價單在卷可參。惟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08年5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

01 用，至112年7月21日受損時，已使用4年3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
02 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
03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
04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
05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
06 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
07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
08 計」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,956元（詳如附表
09 之計算式）。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，為上開扣除
10 折舊額之零件費用10,956元，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23,800
11 元，共計為34,756元（計算式：10,956+23,800=34,756）；逾此
12 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時 瑋 辰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8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19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20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4 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26 書記官 詹昕容

27 附表

28 折舊時間	金額
29 第1年折舊值	76,128×0.369=28,091
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76,128-28,091=48,037
31 第2年折舊值	48,037×0.369=17,726

01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8,037 - 17,726 = 30,311$
02	第3年折舊值	$30,311 \times 0.369 = 11,185$
03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0,311 - 11,185 = 19,126$
04	第4年折舊值	$19,126 \times 0.369 = 7,057$
05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9,126 - 7,057 = 12,069$
06	第5年折舊值	$12,069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1,113$
07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2,069 - 1,113 = 10,956$